

# 标准货物服务招标文件解读

江军学

2018年1月30日

# 关于印发《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等五个 标准招标文件的通知

发改法规[2017]1606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商务部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二〇一七年九月四日

- 一、《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
- 二、《标准材料采购招标文件》
- 三、《标准勘察招标文件》
- 四、《标准设计招标文件》
- 五、《标准监理招标文件》

# 一、编制背景、目的、意义

## (一) 背景

1.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党中央和国务院的领导下，以前所未有的力度、深度和广度开展政府行政体制的改革，以“放管服”为主要内容，着力打造责任、廉洁、高效的现代服务政府。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法制办、监察部关于做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贯彻实施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21号）。

“健全标准招标文件体系，国家发改委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编制标准货物、服务招标文件和资格预审文件，构建覆盖主要采购对象、多种合同类型、不同项目规模的标准招标文件体系，提高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和效率。”

## 2.与九部委其他《标准文件》配套

(1) 《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2007年版）

(2)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

自2008年5月1日起施行，九部委[2007]第56号令印发。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0年版

(3) 《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2年版）

(4) 《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2012年版）

自2012年5月1日起实施，发改法规[2011]第3018号文印发。

( 5 ) 《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 ( 2017年版 )

( 6 ) 《标准材料采购招标文件》 ( 2017年版 )

( 7 ) 《标准勘察招标文件》 ( 2017年版 )

( 8 ) 《标准设计招标文件》 ( 2017年版 )

( 9 ) 《标准监理招标文件》 ( 2017年版 )

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发改法规[2017年]1606号文印发。

## (二) 目的、意义

- 1.为进一步完善标准文件编制规则；
- 2.构建覆盖主要采购对象、多种合同类型、不同项目规模的标准文件体系；
- 3.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
- 4.促进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营造良好市场竞争环境。

## 二、编制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令[2003]2号）
- ◆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住建部令[2017]33号）
-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 ◆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 ◆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 三、适用范围

本《标准文件》适用于依法必须招标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材料等货物项目和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项目。机电产品国际招标项目，应当使用商务部编制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标准文本。

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和服务。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

## （一）依法必须招标投标与政府采购

### 1.法律体系

◆ 招标投标——《招标投标法》

◆ 政府采购——《政府采购法》

二者从属于不同的部门法，在程序形式、行为规范、交易规则等方面各有侧重。

### 2.调整对象

◆ 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招标投标活动。

◆ 政府采购法——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 3.行政主管部门

- ◆ 招标投标——**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 ◆ 政府采购——**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 and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监察机关**依法对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

## 4.采购（招标）方式

招标投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

## 5.法律救济

招标投标——**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有权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政府采购——**质疑供货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二) 政府采购工程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 (三) 判定方法

1.招标投标项目 = 非政府采购的招标投标工程、货物、服务项目 +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项目

2.政府采购项目 = 非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工程项目 +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无关的货物、服务项目。

## 四、编制原则

### (一) 合法性

本标准编制严格遵循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为依据，坚守合法性底线。

## (二) 合理性

- ◆ 对于法律有明确规定的事项，《标准文件》均以条款的形式明确规定在“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正文”和“合同通用条款”部分，要求招标人直接引用。
- ◆ 国务院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可根据本行业招标特点和管理需要，对《标准文件》中的“专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发包人要求”，“委托人要求”作出具体规定。但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规定可以作出不同约定外，“专用合同条款”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相抵触，否则抵触内容无效。”

### (三) 适用性

- ◆ 《标准文件》针对性和适用性强，不仅适用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同时可适用于**自愿招标的项目**，法律、法规、规章对于特定主体的要求，可**特殊处理**。
- ◆ 《标准文件》的基本定位是适用于**各行业领域的通用文本**，国务院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可根据本行业招标特点和管理需要，编制**行业标准文件**。

## (四) 一致性

- ◆ 本《标准文件》与之前印发施工、设计施工总承包等标准文件在编制依据、编制原则、总体思路、文本序列、招投标程序、术语定义等方面都尽量保持一致。
- ◆ 五个标准文件在内容形式上有较大相似性，全文共六章，其中第一、三、四、六章相似度较大，因此，对附件1《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进行通篇重点讲解，其他标准文件只讲不同点。

## (五) 前瞻性

### 1. 与电子招标投标相衔接

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对招标文件的获取、澄清修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识、递交、修改与撤回、开标等条款按照相关电子招标投标要求编制，并设置了相同的条款号，用（A）、（B）表示，供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使用，为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预留了空间。

## 2. 与诚信体系建设相衔接

(1) 《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

(2) 《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

(3) 《关于加强和规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 3. 投标人信用采信方式：

(1) 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平台

(2)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

(3) 信用中国信息共享平台

(4)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五、学习要点

### (一) 重点章节

第二、三、四、五章须重点掌握，其中第二、四章篇幅大、分量重是招标专业人员的重中之重。

### (二) 难点内容

- 1.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 2.标准文件中没有体现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明确的内容；
- 3.实践中容易出现争议纠纷的内容；
- 4.可能产生严重后果的敏感内容；
- 5.有关各类专业技术方面内容。

### （三）不同主体修改权限

#### 1.不加修改地引用的内容

《标准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其他附表除外）“评标办法”（评标办法前附表除外）“通用合同条款”，应当不加修改地引用。

## 2. 行业主管部门可以作出的补充规定的内容

国务院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可根据本行业招标特点和管理需要，对《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标准材料采购招标文件》中的“专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对《标准勘察招标文件》《标准设计招标文件》中的“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对《标准监理招标文件》中的“专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作出具体规定。其中，“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但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规定可以作出不同约定外，“专用合同条款”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相抵触，否则抵触内容无效。

### 3.招标人可以补充、细化和修改的内容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招标人应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但不得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相抵触，否则抵触内容无效。

**“评标办法前附表”** 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审查或评审因素、标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标准文件》中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和修改，但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否则相关内容无效。

# 六、标准文件内容分析

## (一) 九个标准文件的共性

- 1.适用法律体系（招标投标法）
- 2.编制原则（合法性、合理性、适用性、一致性、前瞻性）
- 3.编制体例（1 - 4章同、5 - 6/8章变，如总承包、施工）
- 4.编制部门（相关部委）
- 5.编制思路（适用范围、固化内容、收放结合、分级授权）
- 6.招标投标程序（法定）
- 7.评标方法（综合评审法、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
- 8.合同条款格式（示范文本）

## (二) 五个标准文件内容的同异

上述8个共同特性均具有，相似度、重合率极高。( )

1.货物类( 《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 与《标准材料采购招标文件》 )

章：第一章至第六章，名称完全**相同**，格式**相同**( 重合率100% )，内容高度**重合**。

节：名称完全**相同**，格式**相同**( 重合率100% )，内容高度**重合**。

项：第四章第一节第4、6、7，第五章第3、4、5项名称、内容**不同**( 重合率90% )。主要是《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增加的内容。

2.服务类（《标准勘察招标文件》、《标准设计招标文件》、《标准监理招标文件》）

章：第一章至第六章，名称完全相同，格式相同（重合率100%），内容高度重合。

节：名称完全相同，格式相同（重合率100%），内容高度重合。

项：第一章第4项是设计增加项，而第四章第一节第4-10项，第五章第1、6、7项，第六章第5、7项的名称只是“勘察”“设计”“监理”字样不同（重合率80%）。

章、节、项的名称和格式相同表明，五个招标文件载入内容的范畴、形式、类别、性质、深度相同；内容高度重合表明，载入的内容相似度高。不同的只是对应的专业（业务）因素，即专业管理规定规范、技术标准、操作规程、条件要求。

### （三）宣贯五个标准文件的方法

- 1.以一个标准文件为蓝本，学习掌握基本内容。融会贯通学习掌握其它四个标准文件。
- 2.重点讲解一个标准文件，学习掌握共同特点和规律。补充讲解其它标准文件不同之处，全面掌握五个标准文件。



谢谢！

Email : [sdjx3336@sina.com](mailto:sdjx3336@sina.com)